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及经营成果；

4.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合理回报股东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